

傲慢与偏见

乌云夫

时序进入暮春,小城的桃花、杏花花事已尽。接下来,该是丁香花的主场了。心里不由盼着那一场烟紫的到来,对楼下的丁香树也多了几分关注。

某一个阳光明媚的清晨,我发现楼下的丁香悄悄吐了绿。再过两日,一场雨后,嫩嫩的叶片舒展开来,却仍未见花开。望着枝叶间日渐繁茂的绿叶,我却被“应是花先开,后出叶”的执念牢牢牵绊着。不停搜索记忆,甚至开始怀疑:这一年的丁香花事,莫非是被气候颠倒了顺序?

真相在翻开去年相册后大白了——那一树一树的紫色碎花,本就有绿叶映衬着。多少事,总如此。人类常常对自己的认知与记忆怀有很深的执念,仿佛那就是衡量世界的唯一标尺。想到这里,两个词浮现在

脑海:傲慢与偏见。它们像一对孪生子,就在我们自以为是的认知世界里扎下根,主宰着眼,左右着心,让人看人看事,失了许多公允。

年岁越大,越容易被这两个词困住。总以为自己走过很长的路,见过很多人,便不自觉地把自己所谓的阅历太当回事。上不服老,下不服少,总觉得自己的经验最宝贵,自己的看法最正确。

有个女孩对妈妈说:我洗完澡后煮一碗方便面吃,千万别告诉姥姥。可她冲了澡出来的时候,姥姥已经端上了煮好的方便面——不出意料地,加了鸡蛋和蔬菜。女孩顿时情绪崩溃。长辈却不理解她为什么会有那么强烈的反应。心理学专家说,她在乎的是“没有被听见”。多少家庭不都这样?打着“为你好”的旗号,从一样吃到兴趣爱

好,样样都以成人世界所谓的好坏来为孩子张罗安排,却不愿静下心来听听孩子的喜好,哪怕是一碗面的自由,都不肯给予。

小到家事,大到工作,我们常常因为这样的行为,在人与人之间筑起无形的墙,从而一次次错失与亲人、友人平和交流、理解他们内心世界的机会,也关闭了看不同风景、领略不同精彩的一扇扇窗。

更值得警醒的是,这种“未被听见”的委屈,其实每天都在以更隐蔽的方式重演。我们固执的固执己见、先入为主、自以为是贯穿在日常生活的处处,却并不自知。甚至藏在“傲慢与偏见”编织的硬壳里看世界——看不惯上一辈的过度节俭,也容不了一代人的特立独行,总希望生活能按照自己认知中的那个“好”和“稳”平顺前行。原来关上

的那扇门,是为了保护自己的那份安全感。

然而,当我们把目光从家庭内部投向更广阔的时代语境,会发现傲慢与偏见有了新的温床。在这个被算法主宰的时代,困在信息茧房里的我们,心底的傲慢与偏见更容易膨胀。屏幕上总是闪现与你的想法高度契合的内容,网络世界里的“知音”更加坚定了你所所谓的“对错”。于是,我们愈发笃信自己握有真理的钥匙,却忘了真理本在流动与碰撞中诞生。

真正的成长,从来不在固守立场,而在主动拆掉认知的围墙,走进他人的逻辑里驻足片刻——哪怕只是一瞬的停顿,也足以让傲慢松动、偏见褪色。像丁香从不争辩花与叶谁先谁后,它们只是静静地,同时存在于同一个春天里。

一场「白忙活」里的好运气

尚庆朝

午休醒来,我干劲满满地收拾储藏间,把攒了一阵子的硬纸板、旧书捆扎好塞进后备箱——盘算着顺路去常去的回收站交废品,再用加油站送的洗车卡把车洗洗,一趟能办两件事,嘴角都忍不住翘起来。

送完废品,到了加油站,刚拐进自动洗车区,就见一个水桶横在车头前。穿工作服的师傅蹲在地上拧螺丝,扳手敲得“叮当”响。我降下车窗问:“这是咋啦?得修多久啊?”师傅抬头苦笑:“机器坏透了,少说要折腾一个多钟头。您要是急,不如改天再来。”我心里“咯噔”一下,那股得意劲儿瞬间散了——这不是白跑一趟吗?

没辙,我把车停到擦车区的吸尘器旁,想着先把车内打扫干净也算没白来。拽出吸尘器插头插上,按开关——没反应。拔下来重插,再按,还是安安静静。我皱着眉把开关按了好几回,连带着早上刚熨平的心情也皱成一团。旁边擦车的大姐笑着搭话:“这个插座坏啦!你把车挪到南边,刚才有师傅在那儿试过能用!”

我把车挪过去,再按开关,吸尘器终于“嗡”地响了。可刚把吸头凑到脚垫旁,声音又戛下去,吸了半天连一片纸屑都没卷起来。我拿着吸头在地上磕了两下,它晃了晃,勉强喘了两口气,效果还是稀烂。“今天这是撞哪门子霉运了?”我对着方向盘嘟囔,连指尖都有点发闷。

正戳着吸头发呆,旁边一辆车的后备箱“啪”地打开,穿工装的大哥在里头翻工具。等他关上车门,我赶紧喊:“师傅,能帮看看这吸尘器吗?咋就不干活啦?”他把扳手往地上一放,蹲下来掀开吸尘器的盖子,乐了:“这垃圾袋都满得冒尖了,得攒了多少天的灰啊!”他三两下拆下袋子,把里头的尘土、烟头、碎树叶一股脑倒在垃圾桶里,重新装袋扣好——再按开关,吸尘器“呜呜”地吼起来,吸头往脚垫上一贴,连嵌在缝隙里的饼干渣都卷走了。“我不是这儿的工人,就路过加个油!”他拍了拍手上的灰,笑着摆摆手走了。我盯着他的背影,那股堵在心口的气,忽然就顺着他的笑声散了。

二十分钟后,车内总算收拾干净了。我绕回洗车区,师傅还在拧螺丝,油污溅了满身。我叹口气发动汽车,刚拐出加油站,忽然想起附近的4S店也能洗车,遂开车前往。

进了4S店的院子,一辆维修车从过道里开出来,我靠边让了让,开车的师傅探出头:“哥,您是修车还是保养?”“想洗车,瞅着太脏了闹心。”我指了指挡风玻璃上的灰印。师傅挠挠头:“真不凑巧!昨天有把洗车区的瓷砖轧碎了,今天上午刚铺好,得等三天才能用。您要后天再来?”他眼神里的诚恳快溢出来,我把到嘴边的“倒霉”咽了回去,笑着挥挥手:“行,那我过几天再来!”

把车停进小区车位时,太阳还挂在楼顶上,风裹着花香吹过来,可我脑子里全是“白跑”“没用”——好好的下午,怎么就每件件事都卡壳呢?

晚饭时,母亲瞅了一眼窗外:“车没洗吧?看着跟上午一个样。”我把这一下午的“倒霉事”絮絮叨叨讲了一遍,连带着把那台吸尘器也吐槽了几句。

孩子扒拉着碗里的米饭,忽然抬起头:“爸爸,你没看天气预报吧?今天是大晴天,可是明天就降温了,后天全省大范围下雨!你今天要是洗了车,等雨一下,不就白洗了?”我赶紧摸出手机刷天气预报——可不嘛,后天的暴雨预警都标成了橙色。

我打着屏幕愣了愣,刚才那股“点背”的憋屈感瞬间消失,心里一片阳光明媚。原来今天没洗成车,不是倒霉,是藏着桩“不用白忙活”的好运气啊。

风从窗缝里钻进来,带着点夜凉,可我心里暖乎乎的——那些乍一看的“不顺”,说不定都是绕了弯的好事呢。

屋檐下孕育新天地

于春林

家乡的四月早已是春意渐浓,桃红柳绿,迎春花争艳了。一片暖阳下,一颗怀旧的心飞向家乡的土地。

早晨,公交车在平坦的公路上行驶,家乡的影像愈发清晰。进入乡村路段,我立刻兴奋起来。漫山遍野的桃花、杏花在车窗外远远地铺展开来,我欣喜地看着车窗外的世界,想着快要见到亲人的情景,难掩激动之情。揉着坐得发僵的腰,盘算着到家后要喝一碗堂嫂熬的小米粥,惬意顿时舒缓了许多。

下车后,我在平整的乡村街道上步行,发现这条水泥路一侧安装上了太阳能路灯,白色的灯杆、蓝色的太阳能板在明媚的春光下格外显眼。如今家乡人真有福气,即使夜晚出行也能像城里一样明亮了。

乡村还是那么安逸,步行30分钟左右就来到了堂哥家。由于事先知道我来,他们早已等候在大门外。父母离世后,堂哥家成为我家乡唯一的亲人,每次回来我都有种受宠若惊的感觉,没有想到在家乡生活了三十七年,如今却成了座上客。

大家彼此寒暄之后,我进入堂哥家宽敞的院落,目光却被堂哥居住的新房子旁边的老宅屋檐下一个晃动的黑影牵住了。哦,那是一只燕子!我惊喜地询问堂哥今年的燕子怎么来得这么早?堂哥笑着对我说:“燕子是恋巢的鸟儿,它是想家了,就早早归来了。”听着堂哥的话,心想,我何尝不是一只恋家的鸟儿呢。

我完全被眼前的小燕子吸引了。只见它蹲在老宅屋檐下巢穴边扑棱着翅膀,还发出清脆的叫声,仿佛在欢迎我这个不速之客。瞧着它乖巧的模样,我说:“我原来可是这里的主人啊!”堂嫂笑道:“你们都是咱们家的主人!”小燕子乌黑的眼睛闪烁着,脑袋左右摆动,像是倾听我们的对话。随后,它飞出巢穴,乌黑的羽翎像一把灵巧的剪刀,在半空中划出几道优美的弧线,而后又稳稳地落在老宅的屋檐下(父母离世后,我们离开老家去城里定居,老宅就给堂哥

家了)。

记忆里的春天,总与这燕子的呢喃声缠绕在一起。小时候,我总搬着小板凳坐在屋檐下,看燕子夫妇衔着泥草,一点点搭建起温暖的家。它们的身影在晨光里穿梭,沾着晨露的泥土从喙间落下,混着草茎和羽毛,渐渐垒成一个精巧的碗状。我伸手想去摸,被母亲轻轻拍开:“别碰,燕子是有灵性的,你碰了它的家,它就不回来了。”我便只好远远地看着,看着它们在巢里哺育雏燕,看着小燕子张着嫩黄的嘴,叽叽喳喳地讨要食物。后来我离开家乡求学,每年春天,母亲都会在电话里说:“燕子又回来了,还住在那个旧巢里呢。”我总以为是母亲的念想,直到此刻亲眼看见,才明白那燕子对旧巢的眷恋,竟比我还要深沉。

这些年,家乡的变化很大。村口的杂树被砍了,建起了新的文化广场;老旧的危房拆了,换成了整齐的砖瓦房,有的人家甚至盖起了两层小别墅。我家的老宅虽然一直保留着,不过堂哥把它做了仓库,自己另起了新房。

堂嫂忙着去准备早餐,堂哥知道我是怀旧的人,也悄悄干他的活儿去了,留下我打量着眼前的一切。我正想着,那只燕子又飞了回来,嘴里衔着一根嫩绿的草茎。它落在巢边,小心翼翼地将军草茎添到巢壁上,动作轻柔而专注。我站在原地,不敢出声,生怕惊扰了它。阳光透过树枝的缝隙,洒在它黑色的羽毛上,泛着一层温润的光。那一刻,我忽然明白,所谓的乡愁,从来都不是抽象的。它是屋檐下的旧巢,是燕子的呢喃,是母亲熬的小米粥,是乡道上那漫山遍野的桃花。

这时,堂嫂出来叫我和堂哥回屋吃饭。饭桌上,摆放着我爱吃的热气腾腾的小米粥,还有其他乡村美食。我喝着金黄的小米粥,心里热乎乎的,“回家真好!”堂哥笑着说:“吃完带你去山上转转,杏花、桃花都开了,今年又是一个好年头。”我点点头,目光又看向屋檐下的旧巢。那里,正孕育着一个新的春天。



●春曲

熊军武 摄

那一纸牵挂,是妈妈的名字

尹桃

提笔写妈妈,总觉得世间所有的华丽辞藻,都配不上这二字。她没有惊天动地的故事,只是在漫长的岁月里,用一针一线,一餐一饭,把平凡的日子过成了我们最安稳的天堂。

记忆里,妈妈的清晨总是比别人都早。天刚蒙蒙亮,厨房里就响起了锅碗瓢盆的轻响,那是在为一家人准备早餐。雾气氤氲中,她的身影被拉得很长,那双不算白皙的手,在灶台间灵活穿梭,不一会儿,热气腾腾的饭菜就端上了桌。那是独属于家的味道,也是我们一天活力的源头。长大后走得再远,最想念的,终究还是那一碗热粥,一碟小菜。

她好像总有操不完的心。天冷了,她会提前把我的厚衣服烘得暖烘烘的;我们出门在外,她的电话总在傍晚准时打来,千言万语汇成一句“吃了没”“注意安全”;哪怕我们已是为人父母的年纪,在她眼里,依然是那个需要照顾的孩子。她的爱细碎又绵长,藏在每一句叮嘱里,藏在每一次等待里。

妈妈也是爱美的。年轻时也曾有一头乌黑亮丽的长发,爱穿漂亮的裙子。可自从有了这个家,她把

更多的心思花在了我们身上。为了方便照顾家人,她的穿着越来越朴素,头发也渐渐剪短。直到后来,我看见她对着镜子悄悄拔去鬓角的白发,看见眼角的皱纹悄悄蔓延,才猛然惊觉,那个曾经风华正茂的姑娘,已经为了我们,付出了整个青春。

如今,我们已然长大,成了能独当一面的成年人,而妈妈却慢慢老了。她的背不再挺拔,手脚也不再像从前那样麻利。可即便如此,她依然在默默付出,生怕给我们添一点麻烦。每次回家,她依旧会忙忙碌碌,做满一桌子我们爱吃的菜,看着我们狼吞虎咽的样子,脸上满是欣慰的笑容。

妈妈啊,你是儿女生命里的第一束光。是你教会我们蹒跚学步,教会我们牙牙学语,教会我们善良与勇敢。你用柔弱的肩膀,扛起了家庭的重担;用无私的爱,撑起了我们的一片天。你不是超人,却为了我们,变成了万能。

往后的时光,换我们来守护你。愿岁月对你温柔以待,愿你少些操劳,多些清闲。愿你平安健康,愿你笑口常开。妈妈,这一生,谢谢你陪我长大,以后,换我陪你慢慢变老。

父亲的收音机

君羊

父亲的收音机还在床头柜上静默蹲守。那是一台老式的“红星”牌收音机,中国红的铁皮外壳落了一层薄灰,一根笔直的天线指向空中。旁边,同样蒙尘的铁皮茶叶罐与它为伴。那里,是时间的褶皱。

父亲最后的光阴,是与它一同度过的。

起初,他只是用它听早间新闻。七点整,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那熟悉的《歌唱祖国》前奏会准时响起,他便在雄壮的乐声里缓缓起身,披上大姐为他买的那件新中式红色牡丹花衫。后来,他下床的时候越来越少,收音机开着的时候却越来越多。新闻听完了,是曲艺节目;曲艺结束了,是冗长的健康讲座。有时候,他分明闭着眼,像是睡着了,可你若伸手去关,他的眼睛会立刻睁开一条缝,喉咙里发出一声含糊的“唔”声,于是那只手便讪讪地缩了回来。他知道我嫌吵。年轻时的我,

总觉得那唧唧呀呀的戏曲、夹杂电流杂音的播报,是世界上无趣的背景音。只要我回家,他总会把收音机的声音拧到他认为合适的分贝。但我还是觉得吵,索性戴上耳机,沉溺在自己的音乐世界里,用节奏切割出一个与他无关的疆域。父亲见状,目光短暂停留后又移开了。我们共处一室,却隔着声音的墙。那时的我,还不懂得这堵墙对他意味着什么。他守着那台会说话的旧盒子,我守着我的喧嚣与沉默。

——原来我们都在用最固执的方式,练习如何不惊扰对方的孤独。直到最后那段日子。他躺在那张靠门的旧木床上,身子单薄得只剩下一把骨头,被子盖在身上,几乎看不出起伏。只有那双眼睛,依旧清亮,常常长久地望着门口。门外楼梯,随时传来上下楼梯的脚步声和说话声。更多的时候,他只是闭目养神。而那红色的收音机,

就放在他枕边,永不停歇地絮叨着。

播报天气,说北方有雪,南方回暖。播报菜价,说猪肉平稳,青菜大涨。播送一首接一首的老歌,戴玉强的《草原上升起不落的太阳》,李谷一的《难忘今宵》,将大为《在那桃花盛开的地方》……那些于我而言陈旧过时的旋律,在他的枕边,在他断续的呼吸间,流淌成一条平稳的、带着体温的河。广告来了,是卖老年健步鞋的,主持人卖力地重复着电话号码。他也不嫌烦,就那么听着。有时,电流忽然不稳,发出“刺啦”一声尖啸,他皱皱眉,我便起身,屏住呼吸,指尖微微颤抖着转动调频旋钮,寻找那个稍微清晰些的信号。我的指尖触到那些许生锈的、带着凉意的铁皮外壳。

我忽然明白了。他不是不听。他是在“有”。

他需要这屋子里有声音,一个与病痛无关、与死亡无关的声音。

一个活生生的、属于外部世界的声音。

这声音充斥着寂静,稀释着恐惧,让他仿佛还“在”着,还和这个车水马龙、物价波动、日升月落、桃花盛开的世界,保持着那么一丝微弱的、电流般的联系。

我忽然想起,这台收音机陪他听过多少个“重要时刻”:1997年夏,它一遍遍重复着“米字旗降下”的现状,他默默续了第三杯茶,茶汤醇得发黑。它从不理解政治,却把国家的每一次心跳,译成了他床头柜上细微的震颤。

25年5月22日那晚,是我最后一次安静地坐在他床边,和他一起“听”收音机。我不再觉得那些老歌过时,也不再觉得那些广告烦人。在那些嘈杂的、平庸的声波里,我感受到一种巨大的、无言的陪伴。收音机在替他活着,替他呼吸,替他对抗着那无边无际、一步步逼近的沉寂。

他走之后,按照老规矩,许多他常用的物件都烧去了。唯有这台收音机,母亲摩挲了很久,终究还是留了下来。“你爸听惯了它的。”她把它轻轻地放回原处,用抹布擦了擦灰,“就让它继续在这儿吧。”

此刻,清明已过。午后的阳光斜斜地穿过窗棂,正好落在收音机那两根笔直的天线上,拉出两道长长的、安静的影子,光斑在锈迹边缘晕开,像毛玻璃一样。我伸出手,迟疑了片刻,指尖悬停在旋钮上方,忽然想起儿时随他烧纸:火苗舔舐纸钱的刹那,他总说“你爷爷听见了”。那时我不解,火怎会传声?如今才懂——原来所有通往幽冥的通道,都需要一个笨拙的发射器:火是光的频率,电波是声的频率,而我们的虔诚,不过是反复校准那永远差一格的精准。

“嗡——”先是空白频道里海潮般的杂音。然后,我缓缓转动旋钮,只听得旋钮因氧化而发出的“磕磕”声。一个频道模糊地唱着评剧,一

个频道在播报市场行情,又一个频道是儿童故事……最后,我停在了一个稍微清晰的频道上。是一个点歌节目,主持人的声音甜美而程式化:“手机尾号9239的左女士为她的父亲点播了一首《难忘今宵》,她说,爸爸,又是一年春天了,您种的长寿花又开了,桔黄色的,很好看……”

音乐的前奏响了起来。我没有关掉它。我就让这歌声在这间重归寂静的屋子里响着。阳光里,微尘又开始缓缓飞舞,像无数细小的、金色的生灵。我看着那台深红色的收音机,它那沉默的喇叭,此刻正轻轻振动,送出另一个女儿送给另一个父亲的歌。

歌声兀自流淌,电流兀自嘶鸣。而那个曾校准所有频道的人,已退回所有频道之外,成为这台机器唯一无法接收的、永恒的寂静之台。